

「民法體系建構(Ⅱ)侵權行為・物上請求權」增補資料

【4-1-98】第三段

本件尚可討論者……。然而，本件原告是丙，但丙僅止於與乙訂立買賣契約而已，尚未取得乙部分土地之所有權，故丙若欲行使上列權利，僅得依照民法242條，代位乙主張之，但乙與丙間本身並無不當得利的債之關係。

